

# 聲 明 書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本人所持有

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計

股，辦理

- 股票掛失補發手續，其中 公示催告聲請狀副本  報紙，因 遺失  其它  
以致無法繳予貴行，請 貴行准予憑法院判決書補發股票，  
 撤銷股票掛失手續因尚未辦理公示催告請 貴行逕行辦理撤銷掛失登記，

日後如有糾葛發生，均由立聲明書人自行負責，如致使 貴行受到損害時，立聲明書人並願賠償 貴行一切損害，恐口無憑，特立本聲明書

此 致

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人

立聲明書人：

〔 股 東 簽 章 〕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經 辦